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:30 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池方燃先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6,252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5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2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126%。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12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12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12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9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佑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56,25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1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7 年 5 月 13 日刊登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3日